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长虹美菱《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用于地震紧急救援、过渡安置以及灾后重建工作，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绵阳市慈善总会定向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泸定县抗震救灾工作，共同助力受灾群众渡过难关、重建家园。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远嘉 \_\_\_\_\_

牟 文 \_\_\_\_\_

赵 刚 \_\_\_\_\_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